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2月20日，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饰件”）向银行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123,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8,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旷达饰件及下属公司常州市旷达机织织物有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母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3年1月10日
- 2、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 4、注册资本：492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汽车饰件、化纤复合面料、座套、坐垫、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子

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52,252,974.18	758,130,799.83
总负债	612,842,287.28	498,545,160.61
所有者权益	439,410,686.90	259,585,639.22
项 目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67,639,678.14	23,976,140.95

（二）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5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文化路西段

3、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4、注册资本：52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装置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经营管理。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8,281,881.13	265,589,795.50
总负债	262,793,926.90	264,914,651.47
所有者权益	5,487,954.23	675,144.03
项 目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4,812,810.20	-4,324,855.97

(三)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12月6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09号

3、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4、注册资本：150341.2852万元整

5、主营业务：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座椅面料以及其他内饰面料，车内饰面料用有色差别化涤纶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开发和应用。

6、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43,772,571.21	6,545,644,063.14
总负债	3,968,016,216.79	4,358,068,603.04
所有者权益	2,475,756,354.42	2,187,575,460.10
项 目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22,945.65	251,304,602.82

三、担保具体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授信银行
旷达科技	旷达饰件	32,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工商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
	旷达饰件	16,5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旷达饰件	5,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建行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
	旷达饰件	2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

旷达科技	施甸旷达国信	18,000.00	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8年	江苏银行
旷达饰件、 旷达机织	旷达科技	20,0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农业银行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解决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投资、发展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本次涉及担保的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饰件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饰件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59.05亿元(扣除已解除的担保金额6.30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为277.63%;其中已批准的公司对子、孙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56.0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3.53%。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6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15%;其中公司对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6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72%。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孙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75.20亿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7%。

公司及子、孙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元。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